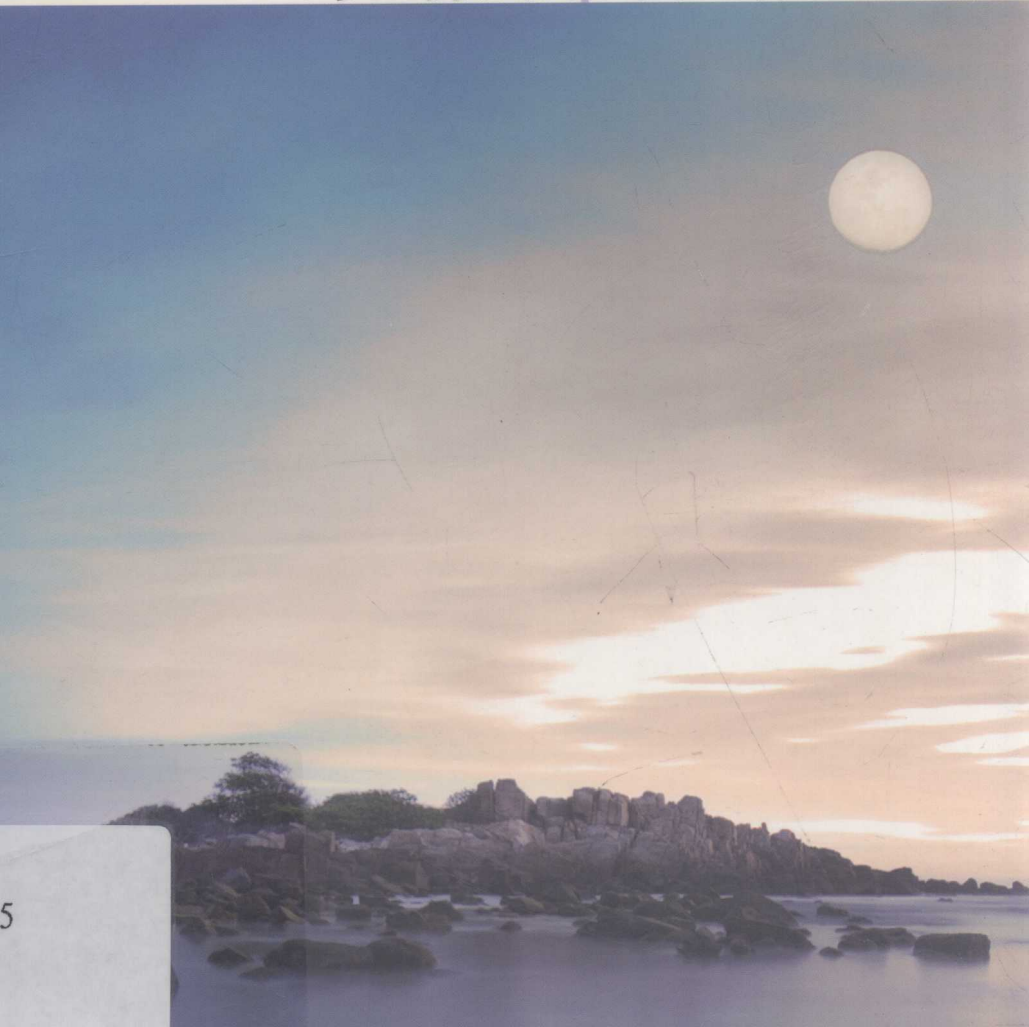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 一 届 马 华 文 学 大 奖 得 主

# 梁靖芬 | 朗岛唱本



A020

# 花踪 | 第一届马华文学大奖得主 **梁靖芬 朗岛唱本**

作者 : 梁靖芬  
责任编辑 : 叶伟章  
文字编辑 : 赵雪芬  
校对 : 梁靖芬、赵雪芬  
封面设计 : 黄慧评  
美术编辑 : 黄慧评  
封面摄影 : 张龙超

出版 : 星洲日报  
19, Jalan Semangat,  
46200 Petaling Jaya,  
Selangor, Malaysia.

电话 : 603-7965 8888  
传真 : 603-7965 8541  
网站 : [www.sinchew-i.com](http://www.sinchew-i.com)

总代理 : 诺文文化事业私人有限公司  
Novum Organum Publishing House (M) Sdn Bhd  
8, Jalan 7/118B,  
Desa Tun Razak,  
56000 Kuala Lumpur.

电话 : 603-9179 6333  
传真 : 603-9179 6060

印刷 : Percetakan Turbo Sdn Bhd

初版 : 2011年8月

定价 : RM20

Copyright @ 2011 by Sin Chew Daily  
All Rights Reserved

国际书号 : ISBN 978-983-3703-43-2

Printed in Malaysia  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

2012.12.29

閱覽

閱覽



第一届马华文学大奖得主  
梁靖芬 朗岛唱本



星洲日報

# 序 马华文学，终于有了大奖

萧依钊

文学奖工委主席／星洲媒体集团总编辑

花踪文学奖，努力了20年；马华许多作家，也耕耘不辍。

曾有写作者在聚会上这么跟我说：因为花踪，所以这些年来他才有写作的动力。

也曾有职员跟我说，他求学时中文系的讲师曾告诉他：如果要参加文学奖，就一定要参加花踪，否则就别参加。

我不晓得这些是不是客套话，但即使是客套，我也很高兴他们对花踪的瞩目；如若属实，我则欣慰花踪有足够的份量扮演这么一个推动的角色。

看着许许多多的写作者崭露头角，站在花踪的舞台上获得国际知名作家的肯定，进而在马来西亚以外的地区绽放光芒，我其实也备感喜悦。

当然，作者的努力与才华，才是他们成功的主要因素。他们曾流过的泪水与汗水，是我无法代为分担的；但我仍感喜悦，为着当初坚持构筑这么一座文学花圃而喜悦。

我曾不只一次感慨花踪草创期时所遭遇的困境，当年初生之犊的勇气如今回首看来着实令自己咋舌。

在本报同仁们的同心协力下，我们走过了那段难熬的

阶段。我由衷欣慰许多本地作家，愿意选择让花踪陪伴着他们，一起在创作的艰辛路道上前行。

当年，许多海外作家被马华作家的诚恳与朴实而感动；而今，他们对马华作家的认同，已不仅仅是当初的那份感动，还增添了对书写技巧以及独有文化特色的认可。

这20年来，马华作家显然并没有滞留在起跑点上。于是我想，应该是时候，设立一个属于马华文学的大奖。不是征文比赛的首奖，肯定某位作家的某篇作品；而是一个全方位肯定某位作家文学造诣的大奖。

马华作家，已到了可以接受这份肯定的时候了。

然而我国的出版业，仍未是蓬勃发展的事业。有鉴于此，花踪文学奖除了颁予获奖者奖金，也负责出版该作者的新作，让作者可在没有负担的情况下，安心地创作。

马华作家耕耘了这么多年，而今已是开花的时候。

愿在未来的日子里，马华作家们仍愿意让花踪陪伴着在创作的路上前行。

## 序 试试

梁靖芬

用心写小说的人不是这样的。这是整理这本小集子时心里不断冒出来的话。

我敬仰的小说作者们都有某种巧劲与固执，再找不到开瓶器，他们也不会扔下酒瓶说“那我下回喝”，更不会把整个瓶子砸掉。他们会尽力保持瓶身的完整，用各种方法执拗地松动瓶塞，打通管道后喝上瓶子里的酒。

不只一位小说家这样告诉了我：写小说是长跑运动，他们都是用职业运动员的方式训练着自己的。他们时时刻刻把身心维持在长跑的状态，经不起荒废。正是这持续让我汗颜，觉得自己根本不是运动员。然而说自己不想当运动员，那也太没胆色没担当，毕竟也花过时间与精力到操场压压腿。只是走到这年纪，该是什么早就是了。不是也只好不是。是或不是那成果都会有人来检验。

所以其实我不怎么着急。如果日子能过得更好，心境澄明得什么话也不想说，那不劳烦小说也没什么大不了。写小说这回事不是这样被说浅，就是那样被说深，我不在意它被看成是什么。只是有自知之明，这些故事哪里做得好，哪些部分搞砸了，以及实在还够不上“用心”。

〈朗岛唱本〉是耳熟能详的本土老故事，原型是朗交

怡岛上的马苏丽传说。父亲是最早告诉我这故事的人。另一个来源，是小学的历史课本。那时候的课本似乎比较有趣，讲述历史之余也能当故事书来看。印象中还有个木歪小镇的轶事，说那小镇的房子太密集，一头猫要是想把每一栋房子的屋顶踏过一遍，至少得花上三个月。后来课本与教程屡次修改，已不知里头还有没有马苏丽的位置了。朗交怡岛上的马苏丽嫁给了岛主的儿子，却被诬赖与外人通奸。大家不分青红皂白欲处死马苏丽，把长矛刺向她时，她身上却流出了白色的血。上苍为了惩罚这座岛，遂让马苏丽死前的咒语灵验：岛民必须遭受七代的磨难。如今已过了七代，这座岛才渐渐发展起来。不知道为什么我对马苏丽的印象那么深刻，有时甚至能目视马苏丽的样子。可能是因为父亲告诉我的，也可能是始终不忿、不解上苍的用意：一开始就解救马苏丽，别让她流什么白血白白牺牲，不是更妥当吗？

可传说总是有着自己的逻辑。一如每一种语言都有着自己的肌理。

因为是土生土长的老故事，于是想到了马来诗歌的文字节奏感与音韵。我想，那大概可以是一阕班顿般朗诵甚至吟唱的故事吧，便那样试着用中文写了。实验不见得成功。比如一旦用上“俺”“咱”或“咋”这些乡土的字眼，就很难说那味道还是这里道地的了。移植马上露了馅。

集子里的作品大都是旧作。最早的一篇〈寻声〉写于1998年。那是我第一次写出那么长的故事。把它重新找回来编入书里，几乎没让自己便秘，忍不住边打字边修改。修改的标准也简单，把当初没想明白的形容与现在依然摸不着脑的比喻，改成看得懂的便是。除此，小说结构上的硬伤已非修改比喻所能弥补，那就留着。我对这篇作品有点感情，大学时一头栽入了场景描写（还不是叙事呢）的盛况里出不

来，写的好些作品都有这种无法自拔的毛病——刚意识到自己握了支大笔，什么都想描摹一番，很用力，根本没想过能否从拖沓累赘的叙述中提炼出什么发光体。

最近几年最想做好的，就是提炼这回事。不断提醒行文要节制、精准，却又不要太快一步抵达终点，太快对人事下结论。我以为“慢”是小说很重要的特质。节制是短拳，偶尔会变成措手不及的快。如今“节制”与“无话可说”经常在脑子里较量。太节制了反倒无话可说。无话可说又还不能甘心。

这是我的第一本小说集，里头的文章，再晚一点大概就不好意思让它们现世，感谢花踪。除了〈寻声〉为大专文学奖的参赛作品，其他都与比赛无关。这样强调“非参赛”，以前是自己心虚，老觉得参赛的作品不好看，不够从容。这几年倒是对文学奖有了不同的感恩。以前觉得得奖很开心，是肯定。现在觉得得奖也开心——因肯定而起的兴奋感少了，更喜悦的是它让家人也能参与。曝光率可以让父母知道孩子们在忙碌些什么，日子过得好不好。

谢谢生活伙伴们。谢谢君茜，但愿集子里有一篇她觉得好看的故事。

2011年6月11日





# 目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 马华文学，终于有了大奖 | 2         |
| 自序 试试         | 4         |
| 葆姐，雨，和不再长大的记述 | 10        |
| 朗岛唱本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寻声            | 42        |
| 走索女           | 57        |
| <b>阿布力镇系列</b> | <b>73</b> |
| 阿布力镇耍杂技       | 74        |
| 阿布力镇十字街84号    | 77        |
| 阿布力镇末班车       | 80        |
| 阿布力镇的旱季       | 83        |
| 阿布玛拉大妈也写诗     | 86        |
| 阿布力镇恩仇记       | 89        |
| 阿布力镇失声记       | 92        |
| 阿布力镇扬声记       | 95        |
| 阿布力镇风哨富老头     | 98        |
| 阿布玛拉大妈说故事     | 101       |
| 阿布力镇的白发       | 104       |
| 阿布力镇星期五       | 107       |
| 阿布力镇的菇        | 110       |
| 阿布力镇胡天地       | 113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阿布力镇活观音         | 116 |
| 阿布力镇消音记         | 119 |
| 阿布力镇大买卖         | 121 |
| 阿布力镇大画家         | 124 |
| 〈阿布力镇系列〉一些想交代的事 | 128 |
| 朋友              | 133 |
| 大狗              | 137 |
| 对答者             | 144 |
| 两个中年的街头示威者      | 149 |
| 两个新记者           | 151 |
| 两个想转行的电梯修理员     | 154 |
| 两个看过《ONCE》的搭讪者  | 158 |
| 两个竞争者           | 161 |
| 被磨的人们           | 163 |

## 葆姐，雨，和不再长大的记述

那一场雨整整下了三个月，下得大家都以为眼帘上挂着瀑布，连太阳也是湿的。空气中一直飘荡着发霉面包的酸味。那雨下得太不讲理，洗净的衣服就只好挂到烟房里去熏干。可是那熏干后的衣服也是沉甸甸的，再大的风都没法让衣角飞起，穿在身上，就有点碍手碍脚，连带回忆都是黏糊糊的，随手一扭，还会溢出水来。

那年的雨季，我比任何时候都急着长大。长大了能做什么？这是一个笨问题，也是一个早已长大的人才会计的问题。那一年十月，我在雨丝中张开双手奔跑，跳过一摊摊的水洼，或拖着慢步，或故意滑倒，脑子里都只想着一件事：我期望自己像那些到处可见的飞机草，汲饱了雨后一夜长大。

我紧紧地背靠着树干一次又一次记录下自己长高的刻度。我极力掩饰自己容易慌张的表情，把加速的心跳转换成突如其来的大笑。我还肤浅地装腔作势，甚至刻意让自己变得情绪化，用一种最滥情的方式去伤春悲秋。那个雨季，我倾尽了一个十三岁女生的想像力，去表现出一个长大了的女性的所有特质。可有一样我无论如何都没法揣摩，那是我耿耿于怀的，迟迟不来的月事。

是的。对一位一直希望长大的女生来说，有什么比月事来潮更有说服力，更踏实？于是我暗自留心母亲与嫂辈们的对话，用十三岁女生的心机去判断，忌食酸辣生冷，并且小心翼翼，除了淋雨时的短暂遗忘，几乎无时无刻都在留意着自己身体的变化。

长大了能做什么？做的东西可多了。但我在那细致缠绵的雨缝中只想到一件事，就是可以和葆姐她们坐在一起谈天，不用把语气放嗲，也不用在大家突然放低交谈声时被叫去一旁倒开水扛椅子，而我所给予的安慰，更不用再引起哄堂。这是一个十三岁的女生完全能感受到的鄙视，也是抚摸与赞赏所无法平伏的不甘。可我的努力丝毫没引起葆姐她们的注意。一如老在下着的雨，下得大家都习惯了，就觉得打伞和穿衣一样自然，无需特别怀疑。

但我不生气葆姐的。我最多只能静静地抗议，而即使是抗议，也是小里小气的，像一只早被驯服的猫，偶尔耍脾气，只为了期待主人多丢一尾甘榜鱼。葆姐知道我的这份心。葆姐总会在我赌气时，有意无意多看我几眼，在和来娣她们的谈话中把一两个句子抽空，加上我的名字。有时候我沉默的时间长了，葆姐还会支开所有人，耍魔术似地塞一把糖在我的口袋。收好啦，小鬼。这些用心，我都知道。所以我很小就认为，葆姐和小鬼是自然要在一起的。像什么呢？哦，就像天上的雨自然要落到泥土里去。

葆姐很美。有一晚我在葆姐床上打盹，葆姐和来娣她们围在桌旁写功课，有一搭没一搭地话家常。夜渐渐下沉，我再不舍葆姐那绣着荷叶的香枕，也得回去了。屋外的雨下得都快认得我们，葆姐右手打伞，左手抱着我的左肩，我搂着葆姐的腰，说一二三，就往雨中踏去。雨很大，葆姐驼着腰把伞撑得越来越低，长发沾了些水搭到我脸上，我抬脸，

刚好和葆姐湿了一弯的睫毛对了上，一颗水珠沿着葆姐的额角滑下，滑过葆姐微凸的颧骨、左腮、下巴，直落到翻花的领子里，一路轻快无阻如放学后的小花，唱着歌儿往家中奔去。葆姐的体温隔绝了伞外的冷，几乎要在我眼前升起一团水蒸气。如果要让我选出那年回忆中最美的画，我想就是这幅，这幅只有我看得清楚的画。

街灯在雨中变形、发酵，我们的头上像顶着几盏光环。我的葆姐就这么把我送回家。当我把早已酸麻的双手从葆姐身上松开，就像作画者和他美丽的画作饯别，满笔都是不舍。葆姐只是蹙眉微笑。去吧，小鬼。我穿过母亲开门的胖腰，钻入屋里却贴到半掩的窗口旁，看着葆姐转身，看着葆姐又走入雨中，直到那也成为雨的一部分。



葆姐，葆姐。我多么害怕会失去她。我执意地重复呼唤“葆姐”，也许多叫几次，葆姐就可以留下来了。要是葆姐终将在雨中离去，那么至少，让葆姐在我舌上多留一阵吧。

但我知道来娣她们是不会这样想的。她们从来不珍惜一个名字。她们把葆姐唤作喂，唤作哎，唤作许许多多不同的名字，但都只是一种非猫即狗的随便。葆姐却一点也不在意，照常应和着，笑闹着，和她的死党们挤成一堆。死党这个字眼也是葆姐告诉我的，说是死了也要成群结党的意思。所以我是那么渴望长大。因为葆姐总是似笑非笑地拍一拍我的后脑，说：等你长大，你就明白了。

死？我不喜欢这个字，它让我想起外婆的突然消失，和妈妈阿姨们像雨一样长的泪。我不知道消失为什么还能和

微笑扯在一起，也不确定死了是否还能成群结队。我曾经指着葆姐从报章里剪下的厚厚一本明星照片册问：这是死党吗？葆姐说不是。那贴在葆姐床头上的翁美玲彩照呢？也不是。那小鬼算不算葆姐的死党？葆姐停下熨着浅蓝校服的熨斗，伸手往我脸蛋上捏一把说：当然不是。我为这答案伤心了一刻钟，才重新释怀。因为葆姐后来说了：你呀，是葆姐的小鬼，不是死党。

小鬼是葆姐才能呼唤的乳名，比起那丝毫引不起任何想像的“死党”，小鬼自然更珍贵了。这份沾沾自喜让我即使站在来娣面前，也不觉得少了任何气势。来娣和葆姐穿着同一号的校服，只是来娣的大概刷得多了，那身浅蓝比葆姐的苍白。

来娣的脸也比葆姐苍白，想起来倒像是被那年的雨刷得过多似的。她和葆姐有很多不同点。葆姐说话的语气总是轻轻柔柔的，笑起来像最幼细的风铃叮铃当啷。来娣的声音是雨天的雷鸣，远远就响着过来了，连带她的笑也是击鼓似的，咯咚咯咚乱击一通，击得人心烦。葆姐喜欢静静坐在椅上，双手托腮听故事。来娣啊，她身边的椅子是拍打用的，她动作大，嗓门粗。你要是给她一把梯子，她还真有本事爬上屋顶直嚷嚷去。可葆姐就是安心于她那绑辫子的手艺，葆姐一头狂泻的秀发总可以在来娣手中变出新花样。来娣也几乎是把自己能玩的花样都移到葆姐的头上，所以她自己的发，就和雨季的太阳一样短了。

是啊，雨季里还是有太阳的，可是因为太短了，变得有点偷偷摸摸，就让人记不清脸孔。说起那天，要是太阳不短，也不会有后来的事发生。那天下午，太阳又偷偷摸摸地出现，葆姐提着书包路过我家门，见我坐在长凳上摇着双脚，便问我：哎小鬼，想不想上街去？

想想。当然想。街上就是镇上，得花八毛钱车资了，上一次街和坐一回花轿一样令人憧憬。况且还是和葆姐一起去，我趿了鞋就拉着葆姐的手走。来到巴士亭，原来来娣早就等着了，着一身超短的格子裙，肘上挽了个暗绿色的包包，耳上还钉着两颗硬雨滴。

葆姐瞅了她一眼：怎么这么夸张？

我跟在葆姐身后吃吃地笑。

喂，我们这是去街上玩呢，又不是去上学，穿那么正经干嘛？还有朋友在街上等着。说完还往我肩膀弹了一弹。

朋友？葆姐的眉飞快缩了一下，后来一路上的表情就像晴不起来的雨季，即使不下雨，也老憋着一泡尿。来娣一如往常高声谈笑，笑声和巴士的引擎同样吵人，同样不够体恤。我靠窗与葆姐同坐，窗上倒映出葆姐的眼神和路程一样颠簸。乌云在窗外越聚越大，我真怕，雨就这么落下来。

下了车，来娣远远就向一位穿着黄夹克的青年招手大喊，叫声直直朝前飞去，把所有杂音都挡到一旁，包括葆姐与我纳闷的咦。黄夹克走来，头发梳得滑亮，像戴了顶防水头盔。来娣嘱葆姐唤黄夹克作“阿生”，嘱我唤他作“生哥”。哼，我知道葆姐一看到黄夹克那一口烟熏的黄牙，就一定蹙眉。果然。但我们还是接下了黄夹克买来的马来糕。吃吧，呵呵，吃吧，热的时候正好吃。虽然我讨厌那报纸包扎的不卫生，但看到葆姐吃了，我也就吃了。

我们漫无目的地逛着，走过成排店前的五脚基，跨过马路，在地摊前停一停，在小书店里也停一停。葆姐和我一会走在来娣与黄夹克前，一会走在他们身后，黄夹克遇上有趣的话题还得说两次，一次给来娣听，一次给我和葆姐听。葆姐平日就不多话，那天的舌头更像麻掉了，连笑也是木木的，干干的。倒是来娣，那天可乐了，一会给葆姐买发夹，



一会问黄夹克哪本杂志最好看（问黄夹克的次数多一些），连我常吃的小零食都注意到了，随手丢了包给我。空气中仍飘散着湿棉被味，老天却好像又晴朗了些。

我们一行人走到了大东方游乐场，远远就看到摩天轮像老爷风扇，慢慢转着。去坐吧，黄夹克说。好！来娣捉着花生应和。我抬头望葆姐，葆姐低头飞快看了一下自己的裙子，和来娣像被撕了半截的短裙，摇摇头。

去嘛，别扫兴，你又没畏高症。我和阿生坐一车，你和阿洁坐一车。

不要吧，你和阿生去。我怕上面风大，我和小鬼到那边摊口走走。

于是我们真的分成两批，来娣和黄夹克上了天，葆姐和我在地上走。地上的声音飞不上天，天上的声音倒是轻易就掉下来，还会专找熟人的耳洞钻。摩天轮快转时，来娣和黄夹克的笑是摔着进耳的，慢转时那笑就是飘着进来的。葆姐没朝天上望，我是随便，只要和葆姐在一起，去哪都没意见。我们安静的走着，试了几种不同的丢藤圈游戏，赢的尽是豆奶菊花。直到最后两人的肚子都撑不住了，我们才想起，来娣和黄夹克呢？

云层又聚了起来。我和葆姐沿着摊口走两圈，朝摩天轮上的每个笼子查过三遍，经过每一座电动游戏旁五次，在唯一的出口等了两个小时。来娣和黄夹克即使变成一盒豆奶，也该被我们寻出来了。但是没有。游乐场里的灯光越来越璀璨，葆姐眼里的光彩越来越暗淡。第五个小时，我几乎就要把来娣和黄夹克咒上第一百回，葆姐终于说：走吧。我们回家。

于是，我们就回家了。巴士和我们一样疲乏，连弹跳也是慢吞吞的，被车灯拉着前进。我斜靠在葆姐身边，像靠